

親愛的家長 您好：

為保障您、令子女與托育人員(保母)雙方的權益，特別提醒您使用臨時托育服務需注意之事項：

一、務必簽訂臨時托育契約

雖然只是臨時短期將您的寶貝交由托育人員照顧，提醒您仍應與保母簽訂臨時托育契約，以明訂雙方之權利與義務，避免日後托育糾紛。另托育人員依法需回報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新收托幼兒資料，以便居家托育服務中心進行後續輔導及管理，如未來發生托育糾紛時，可提供雙方必要之協助。

二、托育費用給付方式應由雙方共同約定

為保障雙方權益，臨時托育費用給付方式應由雙方共同約定，如屆時未達原定之托育時數或天數，則依據「高雄市居家式托育服務收退費項目及基準」辦理退費。

敬祝您

闔家平安快樂！

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委辦

敬上

高雄市第三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

高雄市第三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臨時托育簡易契約暨服務紀錄表

立約人_____（以下簡稱甲方）為委任保母_____
(以上簡稱乙方)照顧_____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
(民國 年 月 日生，以下簡稱受托兒童)，雙方同意訂立條款如下：

- 一、 托育費用：_____元/時；_____日/元。
- 二、 托育時段：臨托制（全日托、日托、半日托）；乙方所提供之托育（包含、不包含）國定例假日。

如有問題，請電洽高雄市第三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 07-6614370 李錦蓮 社工

日期	托育時間	家長認證	備註

委託人： <input type="text"/>	托育人員： <input type="text"/>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<input type="text"/>	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<input type="text"/>
聯絡地址： <input type="text"/>	聯絡地址： <input type="text"/>
電話： <input type="text"/>	電話： <input type="text"/>
手機： <input type="text"/>	手機： <input type="text"/>